

汕尾市主要河流入海口养殖优化提升论证咨 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主要河流入海口养殖优化提升论证 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60-3377500 联系人：黄浩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 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 本次规划编制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具有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同类规划编制项目经验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6.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提升汕尾市主要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产业发展,统筹全市螺河、黄江、乌坎河、东溪河等主要河流入海口水域空间资源,兼顾防洪排涝、航道通航、水产养殖、生态保护等多重需求,系统梳理当前生蚝养殖现状,科学优化生蚝养殖空间布局,引导产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开展相关论证咨询服务,为全市主要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设施布局、建设、改造提升等提供依据。 (二) 服务内容 1.全域现状摸底调查:(1)实地勘察螺河、黄江河、乌坎河、东溪河等全河段及入海口滩涂、浅海水域,全面摸排现有生蚝养殖设施分布、养殖规模、养殖主体、搭建年限、养殖模式、养殖设施以及养殖规律等; (2)收集河道防洪、航道通航、海洋生态、

	海岸带管控、水产养殖、环保水质等现有政策、图纸、监测数据；（3）梳理现有生蚝养殖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占用行洪通道、挤占通航水域、布局杂乱、生态破坏、安全隐患、产业无序扩张等问题；（4）调研全市生蚝养殖产业市场需求、产业发展目标、养殖户发展诉求、镇村管理需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形成完整现状调研报告。 2.规划约束条件研判。系统对接水利防洪规划、内河航道规划、国土空间海岸带规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生蚝养殖设施建设禁止区、限制区、适宜区管控规则，严格规避影响河道排洪、船舶通航的水域范围。 3.主要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设施优化提升论证报告编制：（1）分四大河流入海口划定生蚝养殖设施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明确各片区生蚝养殖设施允许建设面积、单排尺寸、间距、离岸距离、与河道主槽安全距离等；（2）提出新建生蚝养殖设施准入标准、建设规范、环保配套要求；（3）规划配套附图与附件 包含四大河流入海口现状生蚝养殖设施分布图、空间分区管控图、优化
--	--

	布局规划图、现状调研报告、专家论证材料等全套成果。 （三）核心要求 最终成果《汕尾市主要河流入海口养殖优化提升论证报告》符合国家、省、市海岸带、河道防洪、水产养殖、航道管理相关规划编制规范，兼顾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数据详实准确、现状摸排全面、分区管控清晰、布局方案可落地，兼具科学性、前瞻性、实操性，能够作为全市主要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文件。 （四）成果要求 1. 编制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主要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同步落实《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河道行洪、内河通航、水产养殖、海岸带空间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规划方案不得与防洪排涝、水上通航等相冲突。
--	---

		2.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件、视频、表格。 （五）进度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调研、论证、修改及配套服务工作，提交完整规划终稿成果。 （六）质量要求 规划全套成果顺利通过业主单位组织评审验收，内容完整合规，符合水利、交通、农业农村、海洋生态行业管理标准，可有效指引全市主要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设施规范发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周期：采购合同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2.服务地点：主要现场工作地点为汕尾市全域，重点覆盖螺河、黄江河、乌坎河、东溪河沿线及入海口水域。服务商需常态化赴汕尾开展实地踏勘、入户调研、部门座谈、现场核查等工作；文案编制、数据分析、图纸绘制可在服务商办公场地完成。 3.服务方式：服务商组建专项规划工作小组，通过实地全域踏勘、多部门资料收集、水文航道数据测算、生态环境评估、多方座

		谈征求意见、行业专家评审论证等流程编制规划，按时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成果，全程配合业主评审、论证、整改、验收、报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43.8 万元，下浮率 10%，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计价标准：按照本级财政预算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全域实地调研差旅费、人员劳务费、测绘图纸制作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现场勘测设备费、税费、修改报审服务费等本项目全部支出，业主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开展工作，服务至报告提交之日，预计 12 个月内。
9	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商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提交全套规划终稿成果后，业主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集中验收评审。 （二）验收程序 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水务、交通、海洋、生态、水产行业专业验收小组，

		对规划成果合规性、数据真实性、布局合理性、防洪通航安全性、产业指导性开展全面评审核查。 （三）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河道防洪、内河航运、海岸带管控、水产养殖规划相关规范；四大河流入海口生蚝养殖设施现状摸排完整无遗漏；空间分区管控方案不影响河道排洪、船舶通航；存量生蚝养殖设施整治方案、新建生蚝养殖设施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配套图纸、调研报告、文本附件齐全完整，满足全市生蚝养殖设施建设管理、审批管控使用需求。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规划成果首次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需在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二次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商全额退还业主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业主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0	结算方式	1. 分 2 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

		总金额 3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如与合同冲突，将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各项目的款项支付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上述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项目实施进行阐述、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等。 2、企业情况介绍（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资质要求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自2022年1月起相关服务项目（可列表呈现，也可提供相关合同信息） 5、无违法记录证明（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中国信用上截图)与情况说明）（说明：本公司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 内。)
--	--	---------------------------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0日